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14號

原告 賴碧霞

被告 蔡垣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56號違反洗錢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
法官 王品惠

法官 郭振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翔元